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获悉，公司独立董事刘文波先生于近日不幸因病去世。

刘文波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，为公司相关决策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，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文波先生表示衷心感谢。

刘文波先生逝世后，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 9 名变为 8 名，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但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和独立董事人数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增补新的独立董事。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完成之前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暂由孙延生先生和张晓慧女士两位独立董事履行。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受到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1 日